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4-106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12月10日在公司销售研发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安广实、张伯平授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卫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号2014-108),《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凤阳德瑞矿业有限公司增资9,000万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号2014-110)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凤阳德瑞矿业有限公司向滁州中都瑞华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9,00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号2014-111)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7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7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号2014-109) 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4-107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12月10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晓祖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议后认为本次公司终止滁州德力晶质玻璃有限公司年产三千万只晶质高档玻璃酒具生产线(二期)项目及上海施歌实业有限公司联采商超营销平台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现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可一定程度降低投资风险,有利于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效益。同意公司终止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凤阳德瑞矿业有限公司增资9,000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凤阳德瑞矿业有限公司向滁州中都瑞华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9,000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4-108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滁州德力晶质玻璃有限公司年产三千万只晶质高档玻璃酒具生产线(二期)项目、上海施歌实业有限公司联采商超营销平台项目。

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和现金管理投资收益):34,338.013万元。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股份”或“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公司拟终止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871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5,155.07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0.40元,募集资金总额536,127,28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8,693,350.7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17,433,929.30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3】6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并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报告书,公司募集的资金主要分别用于如下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滁州德力晶质玻璃有限公司年产三千万只晶质高档玻璃酒具生产线(二期)项目	28,902.74	28,902.74	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3万吨高档玻璃器皿项目	16,655.47	16,655.47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施歌实业有限公司联采商超营销平台项目	8,054.60	8,054.60	上海施歌实业有限公司
总计	53,612.81	53,612.81	

截至 2014年11月30日,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已投资总额(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投资余额(万元)	实施主体
滁州德力晶质玻璃有限公司年产三千万只晶质高档玻璃酒具生产线(二期)项目	1,806.056	26,298.125	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3万吨高档玻璃器皿项目	8,178.529	8,760.151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施歌实业有限公司联采商超营销平台项目	212.857	8,039.888	上海施歌实业有限公司
总计	10,197.442	43,098.164	

由于2014年以来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国家宏观政策发生较大变化,日用玻璃器皿行业中的高端产品需求量下降较大,行业高端产品销售环境存在进一步恶化的可能,根据所处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拟终止滁州德力晶质玻璃有限公司年产三千万只晶质高档玻璃酒具生产线(二期)项目及上海施歌实业有限公司联采商超营销平台项目,并决定将上述项目除已使用资金外的剩余资金34,338.013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投项目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经全体董事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终止原因

1、滁州德力晶质玻璃有限公司年产三千万只晶质高档玻璃酒具生产线(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滁州二期”)

(1)实施进度

滁州德力晶质玻璃有限公司年产三千万只晶质高档玻璃酒具生产线(二期)项目募集资金总额为27,053.4907万元。截止2014年11月30日,该项目已完成滁州二期部分生产车间的建设,共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806.056万元,剩余募集资金26,298.125万元。

(2)终止原因

滁州二期为晶质高档玻璃器皿扩建项目,主要是在滁州德力晶质玻璃有限公司一期项目的基础上扩建生产车间及新增窑炉与设备,滁州二期引进的晶质高档玻璃酒具生产线,可生产高脚杯、水杯、醒酒器等,容量在80~3000ml范围的多种产品,广泛用于家居用品、餐厨用品、酒店用品、礼品等市场。由于产品采用晶质料具有透彻纯净、高贵典雅特色再加上加工精制并可替代进口产品。近来年,国家对于相关消费的限制,高端服务餐饮行业进入低迷期,公司原定位的晶质高档玻璃产品受到较大影响,产销率低于预期;同时外资品牌产品受到影响后,在国内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促销,进一步导致公司高端玻璃产品的销售环境的恶劣。截止2014年9月30日,滁州德力晶质玻璃有限公司库存商品金额6,286.31万元;净利润-1,042.57万元。为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在今年上半年放缓了滁州二期项目的实施进度,在现有的市场环境下,继续实施滁州二期已不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前期已投入的部分生产车间土建将作为一期项目共用。

2、上海施歌实业有限公司联采商超营销平台项目

(1)实施进度

上海施歌实业有限公司联采商超营销平台项目募集资金总额为8,054.6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8,037.13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7.46万元。截止2014年11月30日,该项目已完成办公地点的租赁、装修,完成部分营运平台的建设,共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212.857万元,剩余募集资金8,039.888万元。

(2)终止原因

上海施歌实业有限公司联采商超营销平台项目主要是对全国KA系统(主要指“重点客户”,超大型超市卖场,比如沃尔玛、家乐福等,是指对于企业发展起到至关重要作用的营业面积大、客流量大和发展潜力大的门店)的合作洽谈、业务推进、仓储物流服务、配送服务网络的协调管理、业务数据及信息平台管理、财务监督,该项目包括硬件系统建设和软件信息系统建设两部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方面公司结合商超平台运营后的实际情况,采取分行政大区管理的渠道经营模式,部分区域公司通过上海施歌实业有限公司自营,部分区域通过在当地发展经销商运营的模式。这一模式的改变将减少公司的仓储、配送网络的建设,降低前期投资成本。另一方面,公司结合目前的行业状况,为了减少投资成本,调整了上海施歌实业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并取消了软件自主研发的投入,采用采购通用软件来满足平台运营要求。目前行业受到相关政策及市场环境的影响,全国性联采商超平台的全面铺开将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费用负担,目前已不适合公司再投巨资实施该项目。公司将利用已建成的商超运营平台和原有销售渠道继续做好商超领域的产品推广和渠道建设。基于上述原因,为规避投资风险并有效使用募集资金,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经过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该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终止不影响前期已投入部分的资金。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处于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金融机构较为不发达,公司的融资渠道相对狭窄,公司今年短期借款增加较多,流动资金比较紧张,因此公司经过审慎研究拟终止上述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和现金管理投资收益)34,338.013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效益。

五、说明及承诺

本次拟将终止的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做出说明及承诺如下:

1、上述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2、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六、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终止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本次公司终止滁州德力晶质玻璃有限公司年产三千万只晶质高档玻璃酒具生产线(二期)项目及上海施歌实业有限公司联采商超营销平台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投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终止募投项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终止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本次公司终止滁州德力晶质玻璃有限公司年产三千万只晶质高档玻璃酒具生产线(二期)项目及上海施歌实业有限公司联采商超营销平台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可一定程度降低投资风险,有利于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效益。同意公司终止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募集资金已到账超过1年,本次终止的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3)、本次终止的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前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终止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是合理的、合规的、必要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终止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3、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终止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4-109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7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保护权益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拟决定召开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7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12月26日下午14:00。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5日—2014年12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5日15:00至2014年12月26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工业园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研发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9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终止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审议《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106号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2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手续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一)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须在2014年12月23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工业园),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233121

6、登记时间:2014年12月20日上午9时~11时,下午1时~4时。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如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6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571	德力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62571;

(3)输入投票简称:德力投票。

(4)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比如1.00元代表议案1,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1	《关于终止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2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0
3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3.00

(4)输入委托股数。

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选择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5、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5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2月26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2)激活服务密码请参考 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相应的提示。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7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对不同提案投同意票的,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六、其它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0-6678809

传真号码:0550-6678868

联系人:童海燕、俞乐

通讯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工业园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33121

2、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若有其它事宜,另行通知。

七、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参会回执。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0日

附件1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7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3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填表说明: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中填“√”,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不选或多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2

回　执

截止2014年12月19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7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4年12月23日前将回执传回公司。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4-110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股份”或“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资概述

1、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凤阳德瑞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瑞矿业”)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因德瑞矿业参股公司滁州中都瑞华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德瑞矿业增资9,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德瑞矿业的注册资本将增加到14,000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凤阳德瑞矿业有限公司

住所:凤阳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施卫东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实收资本:伍仟万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非金属矿产品销售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德瑞矿业总资产为50,212,939.87元;总负债为0元;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1376.56元。增资完成后,德瑞矿业注册资本将由5,000万元增至14,000万元。

三、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通过德瑞矿业参股滁州中都瑞华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参与公司上游的石英矿资源整合的需要,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事项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4-111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凤阳德瑞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瑞矿业”)系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提高德瑞矿业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对上游资源进行整合的力度,经公司2013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德瑞矿业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与滁州市城投中都矿业有限公司等共同发起设立滁州中都瑞华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都瑞华”),注册资本10000万元,中都瑞华已于2014年1月9日完成工商注册。经公司2014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德瑞矿业向中都瑞华增资人民币9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德瑞矿业在中都瑞华中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介绍

1、凤阳德瑞矿业有限公司

住所:凤阳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施卫东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实收资本:伍仟万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非金属矿产品销售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凤阳华杰玻璃有限公司

住所:凤阳门台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潘吴泽

注册资本:壹拾万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玻璃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3、滁州市城投中都矿业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龙蟠大道99号政务中心东五楼

法定代表人姓名:毕仕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圆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亿圆整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与探矿权、采矿权相关的投资;矿产品的研发。(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滁州中都瑞华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滁州市凤阳县府城镇府西街

法定代表人:葛军

经营范围:石英岩、硅制品、建材销售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滁州中都瑞华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后主要沟通及协调参与竞拍凤阳县石英岩采矿权的前期事宜,截至目前未开展任何生产经营。

截至2014年9月30日中都瑞华基本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中都瑞华的总资产为100,110,576.55元;总负债为0元;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110,576.55元。

2、现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出资人姓名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滁州市城投中都矿业有限公司	5500	55%	现金出资
凤阳德瑞矿业有限公司	3000	30%	现金出资
凤阳华杰玻璃有限公司	1500	15%	现金出资
合计	10000	100%	

3、增资后的出资金额及比例

出资人姓名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滁州市城投中都矿业有限公司	22000	55%	现金出资
凤阳德瑞矿业有限公司	12000	30%	现金出资
凤阳华杰玻璃有限公司	6000	15%	现金出资
合计	40000	100%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用于满足中都瑞华参与凤阳县石英矿资源整合及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加快向上游资源进行整合的规划,有利于德瑞矿业的战略发展,也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资源优势的体现。

2、存在的风险

中都瑞华本次增资完成后,该公司的矿业权取得、矿产开发尚需获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准,能否取得最终审批仍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取得的矿业权价值和开发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资德瑞矿业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0日

关于华泰柏瑞量化指数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招商银行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办理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泰柏瑞量化指数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自2014年12月12日起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的办理机构。

投资者办理本业务应与销售机构签订协议,并实行自愿参加的原则,投资者可随时申请办理本业务和申请终止本业务。本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可以投资境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投资者。

二、定投最低扣款金额

招商银行办理本业务的定投最低扣款金额为300元。

本基金定投最低扣款金额如发生调整,请参考招商银行的最新公告。

三、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安排

1、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

2、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投资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具体可变更事项须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相关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上述相关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相关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上述相关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3、本公告仅对本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具体业务办理规定以招商银行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投资者若有疑问,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2)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1日

股票简称:罗顿发展　　证券代码:600209　　编号:临2014-032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提案的情况:否

2、本次股东大会是否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否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顿发展”)于2014年12月10日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4年12月10日下午1:00在北京市三里河路1号西苑饭店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于2014年1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进行。

2、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831,83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0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8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29,40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1

3、本次大会由高松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李维董事、余前董事、臧小涵独立董事因工作关系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马磊监事因工作关系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林丽娟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韦胜杭副总经理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证券类别 | 赞成票数